合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福利与慰问制度

1. 为发扬行业互助精神，更好保障会员权益，根据《合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制度规定的福利包括开展慰问、文化体育活动和其他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3. 慰问是协会关爱会员的一种形式，由相关部门会同秘书处负责组织、实施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协会开展慰问：
5. 在我会员单位执业的工作人员，因疾病、意外事故等导致死亡的;
6. 在我会员单位执业的工作人员，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7. 在我会员单位执业的工作人员，因意外事故等导致伤残的；
8. 在我会员单位执业的工作人员，家庭遭遇突发事件，致使生活非常困难的；
9. 其他应该慰问的情形。
10. 对同一慰问对象因相同事由进行的慰问，原则上不超过一次。
11. 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，由其所在单位书面报告协会秘书处。

认定符合慰问条件的，协会应当及时组织慰问小组开展慰问活动。慰问小组一般由协会负责人带队，相关人员及秘书处参与。

1. 对慰问对象可发放慰问金1000-2000元，或等值慰问品。
2. 慰问对象死亡或因重大意外变故致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，可发放2000-5000元的慰问金或等值慰问品。
3. 逢元旦、春节、“三八”妇女节、“五四”青年节、“九九”重阳节和国庆节等重大节日，协会可以组织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以满足不同层面会员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4. 适时开展其他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5. 福利、慰问费用从协会会费中列支，列入协会年度财务预算。
6. 协会工作人员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7. 本制度经一届十六次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